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宗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宗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執行完畢」，同欄第11至13行補充為「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錠劑5顆（總毛重10.6公克）、大麻捲菸1支（毛重0.74公克）、夾鏈袋1批、磅秤4臺、包裝1批、手機1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戴宗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另被告於警詢中雖陳稱：其所施用之毒品係在場之友人彭柏
02 瑋所無償提供等語（警卷第15-16頁），然卷內無其餘資料
03 可佐，且參以彭柏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亦無
04 因轉讓毒品而遭調查之相關紀錄，本案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之減刑規定，附此敘
06 明。

07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
08 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惟
09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10 質，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復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
12 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
13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供承：附表編號1之吸食器為其所有，為警查獲當日稍
17 早有將毒品加在該吸食器內施用而留有殘渣等情明確（偵卷
18 第15-16頁），而該吸食器經送驗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19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日濫
20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2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5所示之物經前揭檢驗鑑定書確認
23 各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詳
24 如附表），然本案查獲現場尚有其他被告之友人在場，此見
25 現場照片即明（偵卷第45頁），被告又表示上開扣案物非其
26 所有（偵卷第15、67頁），且被告尿液中未檢驗出大麻代謝
27 物（偵卷第71頁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28 驗報告參照），顯見附表編號2至4、5之扣案物與被告本件
29 施用毒品犯行無關，此外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10之物經核亦
30 與本案無涉，是本院均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表編號2至4、
31 5部分）、沒收（附表編號6至10部分），併此陳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偵卷第97頁）
2	綠色圓形錠劑2顆	毛重合計10.761公克，抽驗其中1顆 （驗前淨重1.381公克、驗後淨重0.88 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偵卷第93頁）
3	綠色六角形錠劑2 顆	毛重合計10.761公克，抽驗其中1顆 （驗前淨重2.079公克、驗後淨重1.01 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偵卷第95頁）
4	咖啡色錠劑1顆	毛重合計10.761公克（驗前淨重0.354 公克、驗後用罄），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偵卷第97頁）
5	大麻捲菸1支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前淨重 0.839公克、驗後毛重0.736公克，偵 卷第97頁）

01

6	吸食器1組	
7	夾鏈袋1批	
8	包裝1批	
9	磅秤1台	
10	手機1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

08

被 告 戴宗葆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戴宗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7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4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右室之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因另案持鈞院核發之搜索票對上址搜索，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錠劑5顆（總毛重10.6公克）、大麻捲菸1支（毛重0.74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其檢驗結果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

25

01 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宗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6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勘查採證同意書、鈞院搜索票、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
0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就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
12 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其持
13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含甲
14 基安非他命之錠劑5顆（總毛重10.6公克）、大麻捲菸1支
15 （毛重0.74公克）等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李侃穎